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过充分沟通,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项目名称:证券信创项目、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节余募集资金3,193.13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决策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8号)文件核准,公司以12.34元/股的价格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145,721股,募集资金总额1,001,338,197.14元,扣除发行费用16,550,943.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4,787,253.75元。

截至2021年3月5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收到15名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金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面制定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3月22日与平安证券、前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原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出现波动,市场发展及需求状况不及预期。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决定对原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变更为“证券信创项目”、“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及“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六个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随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5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2022年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2022年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3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水平,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经管理层认真调查和审慎评估,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3月26日,公司与北京北方金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2024年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2022年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四方监管协议》及《2024年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6月27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40078801000002520	活期	31,931,029.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40078801000002522	活期	278.69
合计			31,931,308.57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募投项目“证券信创项目”“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
证券信创项目	51,091.62	50,475.97	615.65
开放云原生微服务平台项目	6,717.16	6,619.08	98.08
低代码开发平台项目	3,653.06	3,635.21	17.85
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	7,905.14	7,829.14	76.00
区块链创新平台项目	3,050.73	2,997.20	53.53
银行财管服务一体化项目	3,550.76	3,490.96	59.80
利息收入净额	--	--	2,272.22
合计	75,968.47	75,047.55	3,193.13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有效地节约了项目投入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公告附件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或“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基础上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服务国家战略,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紧扣国家战略导向,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理念、能力和质效,在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升服务实体新质效。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以推进综合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始终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发展养老生态,以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助推共同富裕。

二是释放价值创造新动能。深刻把握经济金融发展趋势,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本行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将支持实体、服务民生与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业务布局、推动金融创新、构建发展体系、提升发展能力有机统一,全面提升综合经营能力,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稳固提升行业地位。

三是打造协同生态新模式。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秉承“一个中信,一个客户”理念,依托中信集团“大协同”体系,在体制机制、资源保障、营销推动、风控管理、产品创新、业务流程、队伍建设等方面统筹发力,以数字化转型为硬核支撑,探索以融促产、以产兴融新路径,构建“产业+金融+生态”新模式,最大限度激发金融生态建设倍增效应,合力打造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中信样板。

二、坚持战略引领,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紧扣市场和客户需求,紧扣自身特色和优势,紧扣价值银行发展方向,强化战略的深入执行,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夯实经营发展的基本盘,不断丰富价值银行内涵。

一是着力建设“五个领先”银行。结合自身禀赋,以差异化经营应对日益激烈的同质化竞争,把特色化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努力在产品、服务、营销、品牌做出“中信特色”,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护城河”。扎实推进“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为导向,全面升级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能。

二是努力推动轻型发展。以较少的资本、资产、成本等资源投入实现更多的产出回报,形成“资本节约、产出高效”的发展模式,走内涵式增长之路。坚持“轻资本”发展,让有限的资本发挥更大的效能,以尽可能少的资本消耗支撑更大的业务发展。坚持“轻资产”发展,以数字化和流量经营为支撑,把资产做“轻”,减少对线下资源(物理网点、人财物力)的依赖。坚持“轻成本”发展,在低息差、低费率、收入来源受限的市场环境下,筑牢成本管控这一核心竞争力。

三是坚持提升管理质效。坚持长期主义,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好发展与风险的平衡,处理好短期与长远、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推动业绩、风险、资本的协调统一。坚持业绩增长与能力建设两手抓,推动建立强大的经筹管理能力,把握好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突出“优流程”的核心管理变革,将精细化的理念运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不断提升价值回报。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引领和“业数技”深度融合,紧抓金融科技趋势,加速培育和构建领先的技术能力、强大的数据供给和应用能力、强大的安全发展能力,以更强的科技创新驱动力更好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权益

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深入落实《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规范股东会运作,充分保障各主要股东和中小股东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确保大股东依法依规参与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计票结果,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利。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完善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强董事履职保障,健全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确保符合本行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稳定回报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推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定期制定并披露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常态化中期分红机制,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自上市以来,本行年度分红金额稳步提升,累计分红超1,600亿元。2024年,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推动中期分红方案落地实施。本行2024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194.55亿元(含中期分红),连续6年持续提升,分红金额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至30.5%。

基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关系,本行2024一2026年度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力争不低于30%。

五、优化信息披露,有效传递本行价值

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助力投资者进行正确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一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公告框架和内容,综合运用图文搭配、案例解读、图表对比等形式,以更加清晰、简明、直观的方式展现本行经营成果和战略落地成效。二是通过配套发布图文简报或业绩介绍视频,借助官微推送、社交平台转发等形式,提升公告内容传播度和可读性。三是对标同业最佳实践,不断提升ESG信息披露质效,有效传递本行非财务信息及可持续发展形象,推动ESG评级提升。四是建立股价及舆情监测机制,在本行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具体原因,必要时通过澄清公告、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向资本市场释疑。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市场认同

依法合规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持续推动构建多渠道、多平台、多层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不断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提升沟通效率。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实际需求,以现场会议、网络直播、电话会等形式召开业绩发布会,积极开展业绩路演和投资者调研活动,适时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提升管理层参与投资者交流频次和力度,有效解答市场关切。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切,通过参加资本市场论坛、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关热线、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等方式,深入听取各类投资者诉求,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创造良好条件。

七、争取股东支持,吸引耐心资本

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日常沟通,在业务协同、稳定市值等方面争取主要股东支持。加大对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养老保险基金等中长期资金的路演推介,努力构建更加有利于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经营基本面,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成为本行股东。根据资本市场形势,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时开展自费自愿购股,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持股变动信息,向资本市场传递管理层持续提升本行发展质量的信心。

本行将秉持尊重和回报投资者的理念,认真做好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努力构建均衡、稳健、可持续增长的经营基本面,保障投资者回报,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信心,努力成为投资者认可的“价值银行”。

本行动方案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本行当前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而做出的规划。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行动方案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动方案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304,913,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9,453,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45,460,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45,523,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代表股份45,460,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61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11%;反对10,1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9%;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2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80%;反对10,1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71%;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86,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30%;反对10,2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8%;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9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42%;反对10,2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01%;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7%。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58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2%;反对10,1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7%;弃权1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93,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085%;反对10,1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29%;弃权1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46,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55%;反对10,1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659%;反对10,1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4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聘请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811,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68%;反对10,0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2%;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2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85%;反对10,0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08%;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8%。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5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80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61%;反对10,0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0%;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1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34%;反对10,0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58%;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8%。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9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08%;反对10,0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7%;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02,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683%;反对10,0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43%;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5%。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59,390,38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04,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20%;反对7,6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72%;弃权2,4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04,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20%;反对7,6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72%;弃权2,4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8%。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7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9%;反对10,0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7%;弃权1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84,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87%;反对10,0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77%;弃权1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6%。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7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55%;反对7,7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0%;弃权2,4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8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22%;反对7,7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25%;弃权2,4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3%。

表决结果:通过。

1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8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95%;反对9,9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4%;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9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593%;反对9,9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85%;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5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4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明确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余股东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387

(二)证券简称:退市海越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明确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余股东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5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9.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7.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83元/股—0.89元/股

1、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已交易10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4日。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6、经询证,公司前10大股东中,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其余股东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海越